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247號

原告 許家嘉
孫玉美

前列2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王智民

被告 張文成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許家嘉新臺幣104851元、給付原告孫玉美新臺幣619221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84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許家嘉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各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4日11時57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臺中市大里區日新路與鐵路街交岔路口時，貿然右轉至鐵路街，致後方同向直行由原告許家嘉(下稱許家嘉)駕駛，附載原告孫玉美(下稱孫玉美)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擦撞後人車倒地，許家嘉受有左腕部挫傷、右小腿挫傷、右手部擦傷、左足部挫傷之傷害；孫玉美受有左肩關節脫臼併肱骨上端粉碎性骨折之傷害，爰請求被告賠償許家嘉系爭機車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9800元、醫療費用4871元、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合計114671元；賠償孫玉美醫療費用7451元、就醫通勤費用3770元、將來醫療費用20萬元、看護費108000元、精神慰撫金30萬元，合計6192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是他(指許家嘉)撞到我的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
02 告之訴。

03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4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
0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
06 害他人身體、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
07 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
08 害他人之身 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
09 或不法侵害其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
10 產 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、
11 第19 1條之2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分別定有明
12 文。被告 因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
13 7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
14 元折算1日確定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確定判決卷證
15 查對無訛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固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
16 任。惟，

17 (一)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
18 之價值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
19 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
20 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(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
21 次民事庭會議)。而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
22 類第三項規定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
23 應折舊536/1000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規定，「採用
24 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
25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」，是已逾耐用
26 年數之機車，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。系
27 爭機車為許家嘉所有，於104年1月出廠，有系爭機車車籍資
28 料在卷可稽，至發生車損之112年9月14日共計8年9月(依營
29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
30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31 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)，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

01 年限3年，其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9甚多，故
02 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
03 算。系爭機車修理費9800元，俱屬零件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
04 單，扣除折舊額後，應為980元「計算式：9800×1/10=98
05 0」。

06 (二)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
07 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
08 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
09 額，有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可參。本院審酌許
10 家嘉因本件車禍受有左髖部挫傷、右小腿挫傷、右手部擦
11 傷、左足部挫傷之傷害；孫玉美因本件車禍受有左肩關節脫
12 臼併肱骨上端粉碎性骨折之傷害，認許家嘉請求精神慰撫金
13 10萬元、孫玉美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，並無不當。

14 (三)是許家嘉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理費980元、精神慰撫
15 金10萬元，加計被告未爭執之醫療費用4871元，合計為1058
16 51元「計算式：980元+10萬元+4871元=105851元」，惟
17 被告業已給付1000元予許家嘉，則許家嘉得請求被告賠償之
18 金額為104851元「105851元-1000元」；孫玉美得請求被告
19 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元，加計被告未爭執之醫療費用7451
20 元、就醫通勤費用3770元、將來醫療費用20萬元、看護費10
21 8000元，合計為619221元「計算式：30萬元+7451元+3770
22 元+20萬元+108000元=619221元」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許家
24 嘉104851元、賠償孫玉美619221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5 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
26 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
27 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8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，
2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葉家好